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召政办〔2021〕10号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召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研究，现将《南召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召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主要精神和《河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送规范》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IV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全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共分四级，即Ⅰ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Ⅳ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5 工作原则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置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预判达到或可能达到Ⅳ级事件标准需要县政府协调处置的，由县政府食安办向县政府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成立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

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主要从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中确定，必要时可以增加有关地方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督查督办等职责。工作人员根据需要由市场监管、卫健委、农业农村、公安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指挥部可设置若干个工作组，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2 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Ⅳ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确定Ⅳ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指导意见。

(3) 组织发布影响限于本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IV级食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的重要信息。

(4) 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项。

(5) 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6) 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情况。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组织实施IV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3) 督查督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向县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相关情况。

(5) 组织开展信息发布。

(6)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作为全县IV

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预警、应急响应、善后处置和应急保障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和参与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5 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委、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委、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以事件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为主，查明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局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3）危害控制组。由事件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牵头，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委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负责，结合事件调查组的调查情况，统筹调配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5）检测评估组。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评估分析事件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6）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工信局、商务局、民政局及事件具体监管部门等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7）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政府新闻办、市场监管局等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专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

会专家组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6 乡级指挥部

乡级政府参照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成立相应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县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区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有关乡级政府向县政府提出请求。

各乡镇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成立指挥部，分别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各乡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卫健委、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

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抽验、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乡镇通报。

食品各环节相关企业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具体监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由低到高分四级：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Ⅲ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Ⅱ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Ⅰ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相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根据各自职责规定发布风

险警示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乡镇做好预警预防工作。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乡镇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下一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3.2.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形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相关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

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报告主体和时限

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完善制度，明确报告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提升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加强信息通报与共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食品种植、养殖、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种植养殖、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级县级具体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县级具体监管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具体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具体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 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食安办及同级具体监管部门。

(7) 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信息。

(8)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一把手”负总责。遵循“党政同责、分级负责、逐级上报、口径一致”的原则，在会商研判的基础上，保持报送信息客观准确，既不瞒报、漏报、迟报，也不误报、越级上报、多头报告。

(9)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通报时，要报请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程序进行。

4.2 报告内容

食品种植、养殖、生产、经营者及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报告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命名为“地点（单位）+多人（群体性）+症状”。内容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含现场处置负责人姓名、单

位、联系方式等）、发展趋势等基本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初报后，各地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事件处置结束，上报事件的处置情况及相应工作措施。现场调查、流行病学调查、临床表现及诊断救治、样品检验检测等相关资料完备，经本级政府组织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疾控等部门专家和专业人员最终会商确认后，报告终报结论。内容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全面信息。

续报和终报不改变初报命名。初报和续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应急值班信息”形式上报；终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

4.3 报送及时限

特别重大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初报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进展情况应每天至少报一次。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初报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6小时内书面报告；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

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进展情况。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市政府及相应部门。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初报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进展情况。事故处置结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终报。

不在以上事故范围内，但比较敏感的涉及食品安全的突发事件也应及时报送信息。

4.4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政府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评估。

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县政府应当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别由国务院、省级政府和事件发生地的市级政府、县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别由事件发生地的县级政府启动响应级别的响应，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必要时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本预案 IV 级响应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V 级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乡级政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件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配合事件具体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南召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县级、乡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相关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小事件危害。

5.2.1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5.2.2 现场处置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事件发生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种植养殖、生产经营活动。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责令事件发生单位进行清洗消毒，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种植养殖、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种植养殖、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5.2.3 流行病学调查

及时组织开展现场卫生处理，并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同级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5.2.4 应急检验检测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检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5.2.5 事件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

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等手机客户端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IV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事件

发生单位的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部门工作组；需要县政府协调处置时，成立县政府工作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面了解事件基本情况，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和技术等支持，对跨区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评估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相关情况。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不足或过度，适时终止响应。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发展，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

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在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指挥部办公室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或终止条件的，提出具体建议，经指挥部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验及检验等费用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人员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种植养殖、生产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信息保障

构建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

采集、监控和分析。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快速收集。

7.3 医疗保障

全县各级卫生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7.4 技术保障

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采用先进的技术及设施，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教培训

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从业人员及广大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从业人员的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有关部门应当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本预案。各乡镇政府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各自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或者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试行）由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分级	标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I 级 (特别重大)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 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 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 需要报请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负责处置的。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重大)	(1) 事故危害严重, 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 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在全国性或地区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造成伤害人数 50 人以上的; (5) 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II 级响应	省级
III 级 (较大)	(1) 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 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造成伤害人数 50 人以上的; (4)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III 级响应	市级
IV 级 (一般)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99 人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IV 级响应	县级